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长）环准〔2021〕012号

重庆西洋水处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西洋水处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列水处理剂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原则同意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位于长寿经开区晏家组团 E 标准分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已建厂房内布设聚氯化铝生产线、无铁硫酸铝液体生产线、聚合硫酸铁一等品液体生产线、聚合硫酸铁合格品液体生产线和碳源液体生产线各 1 条，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聚氯化铝高纯液体产品 45261 吨/年、聚氯化铝高纯固体产品 30564 吨/年、聚氯化铝普通液体产品 60534 吨/年、聚氯化铝普通固体产品 10224 吨/年、无铁硫酸铝液体产品 10000 吨/年、聚合硫酸铁一等液体产品 39600 吨/年、聚合硫酸铁合格液体产品 9900 吨/年和碳源液体产品 100320 吨/年的

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报告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四、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一）项目各生产线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均单独收集后经各生产线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预处理，聚氯化铝生产线酸溶、酸化、聚合、压滤、沉淀、烘干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水洗工艺预处理，聚合硫酸铁一等品液体生产线聚合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收集后经“氧化+还原”工艺预处理后，与无铁硫酸铝生产线酸碱反应工序、聚合硫酸铁合格液体生产线聚合反应工序、碳源液体生产线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一并再经两级碱洗工艺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备用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和接触氧化池加盖，臭气收集后经碱洗工艺处理后引至生产厂房楼顶排放。项目储罐区盐酸、硫酸罐固定顶储罐设置水封装置，甲醇罐设置氮封装置，储罐内装料管采用下装浸没式。

（二）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区防渗、管网可视化，并设置地下水监控井。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封废水、蒸汽冷凝水、循环水排水、喷淋塔废水、地坪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封废水全部回用于聚氯化铝生产线和

无铁硫酸铝液体生产线；蒸汽冷凝水部分回用于聚氯化铝生产线，多余部分与循环水排水一起作为清下水排放；喷淋塔废水、地坪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其中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氯离子、硫酸根达中法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中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重庆市《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COD执行60mg/L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三）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在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工艺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中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工艺废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餐厨垃圾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储备应

急物资，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可能存在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泄漏的地方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储罐区设置围堰，生产厂房和危险品库均设置地沟和收集井；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700立方米的事 故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与事故池联通，并设雨污切换阀。

（六）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并方便监测采样。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投入调试前应向我局报送项目建设的相关情况并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在调试期间，你单位应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投入正式营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该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日

抄送：长寿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